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審計機構履職情況評估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審計機構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柯瑞文

中國北京，2026 年 3 月 24 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劉桂清（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唐珂、李英輝（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呂永鐘（非執行董事）；吳嘉寧、陳東琪、呂薇、李惠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麗莘（職工董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毕马威华振已经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对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执行了相关鉴证工作，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毕马威香港已经按照相关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守则，对本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及其他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经评估，本公司认为，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执业情况良好。其在 2025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年度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